

证券代码：831557

证券简称：中呼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呼科技，证券代码：831557）自2019年7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由于仍然处于反馈阶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